



高等检察教育系列教材

公诉教程

杨亚丽 ◆ 主编

5.04
3

中国检察出版社

D925.04
Y313

高等检察教育系列教材

公 诉 教 程

杨亚丽 主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诉教程/杨亚丽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高等检察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80185-453-5

I. 公… II. 杨… III. 公诉—司法制度—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9679 号

公 诉 教 程

杨亚丽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郑州罗兰实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1.5 印张

字 数: 378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一版 200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453-5/D · 1428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公诉业务是检察业务的重要内容之一，公诉课程是检察职业学院所开设的一门重要课程，为配合教学，特编写《公诉教程》一书。该书着眼于培养应用性的检察人才，开阔检察官的视野，针对检察理论中的前沿或热点问题，以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为出发点，力求系统阐述公诉制度的基本理论知识，同时结合我国公诉的实践，分析公诉制度的现状，初步确立了公诉制度作为一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和教学体系。

《公诉教程》由杨亚丽任主编，初稿完成后，由主编修改定稿。由于编写教材经验不足，学识有限，本书缺漏有所难免，敬请专家和同仁批评指正。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

杨亚丽 第一章 第九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韩红兴 第二章 第三章 第七章

李向阳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郭秀丽 第八章 第十章

张胜英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普通高等检察教育

——法学教育体系中的新葩

(总 序)

樊崇义*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检察官、法官等司法官应走“精英化”之路在我国已成共识。根据现有司法队伍现状,适应法治进程要求,如何实现检察官、法官“精英化”,为法治建设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人才保障成为一个重要课题。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教育显然承载着重要使命。

我在长期从事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过程中,较多地接触了检察机关和检察教育工作,一直十分关注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察官“精英化”问题。2004年6月,教育部正式备案批准设置河南检察职业学院,从而使我国检察系统有了一所普通高等院校,使我对这所院校的设置必要性、办学定位、发展方向等有关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和思考。我认为,放在国家法治建设和司法改革、法律职业群体构建、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教育创新的大框架内,普通高等检察教育作为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教育的一部分,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对形成高等法学教育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法学教育新格局是一种有益的探索,对推进检察官“精英化”和检察人员专业化将起到积极作用。需要教育界、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认真关注、探索。一、现有检察队伍学历层次、整体结构和素质状况亟须改善。近年来,国家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采取多种有力措施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取得了较好成效。但由于历史等诸多原因,全国检察队伍在学历层次、文化结构、专业结构、职业操

*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

守等方面精英化的要求存在很大差距。据统计,截至2003年6月底,全国检察干警中本科学历的占40.3%,检察官队伍中本科以上学历的占43.6%,45岁以下检察官中本科以上学历的占53.3%。截至2004年7月,全国检察队伍中本科以上学历的占52.9%。^①而这其中很大一部分是通过在职学习获得的成人教育学历和通过检察机关内部续职资格培训获得的相当于本科学历。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仅2379人,占队伍总数的1.1%。这无论是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是与检察工作对检察人员的内在要求相比,都需要大力加以改善。当前,我国法学教育蓬勃发展,已具规模,但基层政法机关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存在着高素质法律人才大量短缺的问题。开展普通高等检察教育,恰能契合系统化、规范化培养高层次、高素质检察人才这一需要。

二、加强检察教育是检察队伍和检察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法律职业队伍需要不断补充“新鲜血液”。检察队伍亦然。检察机关每年自然减员后,如果从普通高等检察学院培养的既有法学教育的通识基础、又有鲜明检察职业专业职能的毕业生中选拔优秀者进入检察机关,对检察官“精英化”和检察人员专业化将大有裨益,对检察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将提供不竭的优质“源泉”。

三、有利于促进检察理论研究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入开展。我国检察制度在世界上独具鲜明特色,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中自成体系,检察事业在国家法治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举足轻重。近年来,检察理论研究日益深入,但在高等教育方面,“检察”能否作为一个独立学科专业尚未能进入教育界、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的研究视野。我认为,开展普通高等检察教育,认真研究和积极构建检察学科专业体系,将会开拓法学教育的新路径,拓展检察理论研究的新视野,进而对构建科学的中国特色检察制度,对拓展检察理论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富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当然,普通高等检察教育作为法学教育中的一朵新葩,其建设和发展也面临诸多需要解决的问题,专业和学科建设问题尤为重要和紧迫。我欣喜地看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已着手解决这一问题。学院紧紧围绕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着眼建设特色突出的检察专业和学科体系,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目前已开设的法律事务、法律实务(检察方向)、法律文秘、刑事侦查技术、经济犯罪侦查、司法警务、书记官等专业,对课程设置进行了详细规划,在充分汲取法学和检察理论研究、法学教育和检察教育培训方面的优秀成果基础上,组织编写一套高等检察教育系列教材。参与编写这套教材的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教育培训部主办《检察教育通讯》2005年第1期、第2期。

作者主要是学院工作在教学科研一线的教授、副教授和近三年来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等二十多所国家重点高校招录的八十多名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年轻而充满朝气的青年教师。规划教材既注重适应现有教学需要，又着眼提高教育层次后开展教育的要求，具有实用性和前瞻性；既着重基础法学理论，又突出检察教育特色，兼顾了法学通识教育和检察职业素质教育的要求。这套系列教材的出版将犹如稚嫩的小草散发出清新的芳香，其对检察教育的发展，对探索开展普通高等检察教育和检察学院的建设必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遂欣然为之作序。并借此机会，对出版这套教材的中国检察出版社表示诚挚的敬意和感谢！

2005 年夏于北京

目 录

总 序	(1)
-----------	-------

第一章 公诉概论	(1)
----------------	-------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和特征 /1

- 一、公诉的概念和特征 /1
- 二、公诉与自诉的区别 /3

第二节 公诉的历史渊源和类型 /4

- 一、公诉的历史渊源 /4
- 二、公诉的类型 /6

第三节 公诉的价值 /8

- 一、公诉价值的内涵 /8
- 二、公诉的工具性价值 /9
- 三、公诉的内在性价值 /12
- 四、公诉价值的冲突 /17
- 五、公诉价值的衡平 /18

第四节 公诉制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19

- 一、公诉制度的研究对象 /19
- 二、公诉制度研究方法 /21

第二章 公诉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4)
----------------------	------

第一节 公诉制度在西方各国的产生和发展 /25

- 一、大陆法系公诉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5
- 二、英美法系公诉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7
- 三、对两大法系公诉制度起源之评析 /29

第二节 中国公诉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2

- 一、中国公诉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2
- 二、对中国公诉制度起源之评析 /36

第三节 公诉制度起源的理论基础和价值趋向 /37

- 一、公诉制度产生和发展的政治动因在于权力的制衡 /37
- 二、公诉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制度基础是诉讼模式的演进 /38
- 三、公诉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的价值基础是国家追诉主义的孕育和发展 /40

第三章 公诉权的性质及其权能 (42)

第一节 公诉权的概念、分类和性质 /42

- 一、诉权的概念 /42
- 二、公诉权的概念 /43
- 三、公诉权的分类 /44
- 四、公诉权的性质 /46

第二节 公诉权权能 /50

- 一、公诉权权能 /50
- 二、以公诉权为核心, 重构我国检察权 /56

第三节 公诉权条件 /58

- 一、公诉条件的概念及意义 /58
- 二、公诉条件的要素 /59

第四章 公诉法律关系 (61)

第一节 公诉权与侦查权的关系 /61

- 一、国外公诉权和侦查权的关系 /61
- 二、我国公诉权和侦查权的关系 /66

第二节 公诉权和审判权的关系 /68

- 一、公诉效力 /68
- 二、法院审判对起诉罪名变更问题 /69
- 三、起诉的变更、追加问题 /73
- 四、起诉的撤销问题 /75

第三节 公诉权与辩护权的关系 /76

- 一、公诉权与辩护权的平等是现代控辩平衡的基石 /76

- 二、公诉人与被告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是控辩式庭审方式的要求 /77
-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权利公平分配原则的违背 /79
- 四、控辩平衡的重要制度保障——证据开示制度 /83

第五章 公诉运行的基本原则 (85)

第一节 公诉运行基本原则概述 /85

- 一、公诉运行基本原则的概念 /85
- 二、公诉运行原则的作用 /87
- 三、公诉运行基本原则的分类 /87

第二节 公诉运行的一般性原则 /88

- 一、合法性原则 /88
- 二、合理性原则 /92

第三节 公诉运行的具体性原则 /101

- 一、无罪推定原则 /101
- 二、禁止双重危险原则 /103
- 三、不必自证其罪的原则 /107
- 四、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09
- 五、依法独立行使公诉权原则 /112

第六章 公诉裁量权 (118)

第一节 公诉裁量权概述 /118

- 一、公诉裁量权的概念 /118
- 二、公诉裁量权的形式 /120
- 三、起诉裁量权 /122

第二节 公诉裁量权的理论基础 /125

- 一、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检察官自由裁量权模式的哲学思想基础 /125
- 二、刑罚报应刑理论和刑罚预防刑理论、教育刑理论——检察官自由裁量权模式的法学理论基础 /126
- 三、诉讼效率的追求——公诉裁量权的现实基础 /128

第三节 辩诉协商 /128

- 一、辩诉交易在国外的实践 /128
- 二、辩诉交易的争论 /131

第四节 暂缓起诉 /132

- 一、暂缓起诉的概念 /132
- 二、暂缓起诉在域外的立法和实践 /134
- 三、暂缓起诉的价值 /136

第七章 公诉审查机制..... (139)

第一节 司法审查机制的理论基础 /139

- 一、诉讼形式的本质特征确立了审判中心的地位 /139
- 二、司法权的性质是司法审查机制具有天然合理性的理论基石 /140
- 三、现代宪政国家的建立是司法审查机制产生的政治基础 /142
- 四、现代刑事诉讼构造是司法审查机制存在的制度保障 /145

第二节 对公诉权进行司法控制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49

- 一、起诉便宜主义的行使为公诉权的司法控制提供了前提条件 /149
- 二、对起诉裁量权的控制有利于保障人权 /151
- 三、对起诉裁量权的司法控制是实现司法公正的要求 /152

第三节 国外公诉审查机制的立法借鉴 /153

- 一、大陆法系国家司法权对公诉权的控制 /154
- 二、英美法系国家司法权对公诉权的控制 /155
- 三、日本司法权对公诉权的控制 /156

第八章 公诉事权 (158)

第一节 世界主要国家的公诉体制 /158

- 一、大陆法系国家的公诉体制 /158
- 二、英美法系的公诉体制 /164
- 三、日本的公诉体制 /166
- 四、俄罗斯的公诉体制 /168

第二节 世界主要国家公诉体制的比较 /170

- 一、世界主要国家公诉体制的差异 /170
- 二、世界各国公诉体制的共同特点与发展趋势 /173

第三节 国外公诉人选任机制 /176

- 一、检察官的任职资格制度 /176
- 二、检察官的任免方式和程序 /178

第四节 我国公诉人的选任机制 /180

- 一、检察官的选任机制 /180
- 二、主诉检察官选任机制 /181

第九章 审查起诉 (183)

第一节 审查起诉概述 /183

- 一、审查起诉的概念 /183

第二节 审查起诉的内容 /184

- 一、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 /185
- 二、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186
-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189
- 四、是否遗漏有其他罪行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189
- 五、有无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90
- 六、有无附带民事诉讼 /190
- 七、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191
- 八、案件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191
- 九、审查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92

第三节 审查起诉的程序 /192

- 一、受理案件 /192
- 二、指定承办人 /193
- 三、告知权利 /193
- 四、阅卷审查 /194
- 五、讯问犯罪嫌疑人 /196
- 六、询问被害人、证人 /197
- 七、听取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的委托人的意见 /199
- 八、鉴定和重新鉴定 /199
- 九、补充侦查 /200
- 十、作出决定 /202
- 十一、审查起诉的期限 /203
- 十二、赃款、赃物的处理 /203

第十章 不起诉 (205)

第一节 不起诉的概念和分类 /205

- 一、不起诉的概念 /205

二、不起诉的分类 /206

第二节 不起诉的条件 /207

一、法定不起诉的适用条件 /208

二、酌定不起诉的适用条件 /211

三、证据不足不起诉的适用条件 /212

第三节 不起诉的程序 /214

一、决定不起诉 /214

二、制作不起诉决定书 /214

三、宣布不起诉决定书 /214

四、送达和告知 /215

五、解除扣押、冻结 /215

六、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215

七、备案 /215

第四节 不起诉的制约机制 /216

一、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制约 /216

二、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制约 /217

三、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制约 /218

四、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的制约 /219

五、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不起诉的制约 /219

第十一章 提起公诉 (220)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条件 /220

一、提起公诉的概念 /220

二、提起公诉的条件 /220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22

一、作出提起公诉的决定 /222

二、制作起诉书 /223

三、移送起诉书和证据材料 /223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选择 /226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226

二、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法定条件 /228

三、简易程序的法庭审理 /228

四、简易程序的选择 /230

第十二章 出庭支持公诉 (232)

第一节 出席法庭前的准备 /232

- 一、进一步熟悉案情,掌握证据情况 /233
- 二、深入研究与本案有关的法律政策问题 /233
- 三、了解掌握审判中可能涉及的专业知识 /233
- 四、再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和了解辩护人掌握证据的新变化 /234
- 五、拟定在法庭上讯问被告人、询问被害人、证人、鉴定人的提纲 /235
- 六、制作公诉意见书 /238
- 七、制作辩论提纲 /240

第二节 出庭支持公诉的任务和意义 /242

- 一、出庭支持公诉的概念 /242
- 二、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的任务 /242
- 三、出庭支持公诉的意义 /245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的程序 /245

- 一、宣读起诉书 /246
- 二、听取被告人、被害人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所进行的陈述 /246
- 三、讯问被告人 /247
- 四、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 /251
- 五、出示物证,宣读书证、未到庭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向法庭提供作为证据的视听资料 /253
- 六、发表出庭意见 /254
- 七、进行法庭辩论 /255

第四节 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应注意的事项 /256

- 一、语言的要求 /257
- 二、公诉人的庭审形象要求 /258

第五节 公诉审理中的相关问题 /259

- 一、延期审理问题 /259
- 二、合议庭庭外调查的问题 /260
- 三、公诉的变更、追加、撤回起诉的问题 /261
- 四、变更简易程序为普通审理程序的问题 /262
- 五、证据与卷宗移送问题 /262
- 六、赃款、赃物的移交问题 /262

第十三章 公诉人法庭举证和质证 (264)

第一节 举证的概念与原则 /264

一、举证的概念 /264

二、举证的原则 /265

第二节 举证的方法与策略 /267

一、举证的方法 /267

二、举证策略 /270

第三节 举证分析与说明 /274

一、证据说明 /275

二、证据分析 /276

三、证据分析说明的作用 /278

第四节 法庭质证 /279

一、质证的概念与意义 /279

二、质证的主体 /280

三、质证的对象 /281

四、质证的内容 /281

五、公诉人进行质证的一般原则 /282

六、质证的策略和方法 /283

第十四章 公诉人法庭辩论 (286)

第一节 公诉人法庭辩论概述 /286

一、法庭辩论的概念 /286

二、法庭辩论的特点 /286

三、公诉人进行法庭辩论的内容及程序 /287

第二节 公诉人法庭辩论的方法 /290

一、证明辩论法 /290

二、反驳辩论法 /291

三、婉言辩论法 /293

四、借言辩论法 /293

五、纳言辩论法 /293

第三节 公诉人法庭辩论的技巧 /293

一、掌握辩论主动的技巧 /294

二、抓住对方弱点的技巧 /294

- 三、分化被告人的技巧 /294
- 四、解脱对方纠缠的技巧 /294
- 五、补救失误的技巧 /295

第十五章 刑事抗诉程序 (297)

第一节 刑事抗诉的概述 /297

- 一、刑事抗诉的概念和特征 /297
- 二、刑事抗诉的种类 /298
- 三、刑事抗诉的效力 /299
- 四、刑事抗诉的意义 /300

第二节 二审程序的抗诉 /301

- 一、二审程序抗诉的概念 /301
- 二、二审程序抗诉的条件 /302
- 三、二审程序抗诉的程序 /304

第三节 出席二审法庭支持抗诉 /306

- 一、出席二审法庭的概念 /306
- 二、出席二审法庭的任务 /306
- 三、出席二审法庭前的准备 /307
- 四、出席二审法庭的步骤和方法 /310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 /312

- 一、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概念 /312
- 二、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条件 /313
- 三、提出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期限 /313
- 四、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程序 /314

第五节 出席再审庭支持抗诉 /316

- 一、出席再审法庭的概念和任务 /316
- 二、出席再审法庭的准备 /317
- 三、出席再审法庭的程序 /320

第一章 公诉概论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和特征

一、公诉的概念和特征

公诉,是指依法享有国家刑事追诉权的专门机关,根据侦查中所获得的证据足以认定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代表国家向审判机关请求确认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依法惩罚犯罪、保障权利、维护法治秩序的诉讼活动。公诉是诉讼的一种形式,是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属于程序法的范畴。公诉具有以下特征:

(一) 公诉的主体是依法享有国家刑事追诉权的专门机关

公诉的主体是一个国家以法律的形式规定的享有追诉权的国家机关。现代各国一般都由检察机关行使公诉权。但是,并非所有的国家都是由检察机关行使公诉权。在英国,过去一般由警察委托律师向法院提起公诉。自从1985年《犯罪起诉法》通过后,才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建立了统一的由检察机关负责对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审查起诉的制度。但律师在行使公诉权时,是代表国家请求审判机关确认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的,因此公诉机关并非天然就是检察机关。只要根据法律的授权,代表国家行使刑事追诉权,请求法院确认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机关就是公诉机关。在西方各国由于检察机关主要的职责是行使公诉权,因此检察机关通称为公诉机关。我国人民检察院在《宪法》上定位为法律监督机关,行使更为广泛的法律监督职责,公诉职能只是人民检察院的功能之一。我国人民检察院一般称为法律监督机关,而不是公诉机关。因此说,公诉机关是根据法律的授权,依法行使国家刑事追诉权,代表国家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依法提请审判机关确认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机关。

(二) 公诉是国家追诉权的表现形式

人类最早追究犯罪的形式是血亲复仇、同态报复,到了国家出现之后才由国家作为中立的裁决者,裁判私人之间的追诉,控告和追诉犯罪是被害人的私事。由于私人追诉的局限性,使大量的犯罪得不到追究,致使严重危害